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3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唐伟、林爱民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单小梵因病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960万元银行授信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1年。上述授信由华油科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2,081,889.52美元存单质押担保，质押率不超过90%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3,123,24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